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32號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敏峰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138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599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揭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是以，科刑事項可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若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審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經查，本案係上訴人即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陳明僅就原審判決科刑部分上訴（見交簡上卷第51頁、第95頁），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判決，其所認定之犯罪事

01 實及所犯罪名如下：

02 (一)犯罪事實：

03 王敏峰未考領有普通小客車之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2年8月
04 12日7時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
05 雄市燕巢區安招路西往東向慢車道行駛，至該路段461號
06 前，本應注意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
07 而依當時路況為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
08 缺陷及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09 意及此而貿然前行，適洪進芳騎乘自行車沿同路段、行向在
10 王敏峰前方行駛，王敏峰所駕小客車追撞洪進芳之自行車，
11 致洪進芳受有頭部外傷併撕裂傷、左胸挫傷併左側第三至五
12 肋骨骨折、雙肩挫傷、左肩胛骨粉碎性骨折、第十二胸椎爆
13 裂性骨折、四肢多處擦傷、背部挫傷之傷害。

14 (二)所犯罪名：

15 核被告王敏峰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16 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
17 罪。

18 三、刑罰加重及減輕事由：

19 (一)本院審酌被告行為時未考領有汽車駕駛執照，卻仍駕車上
20 路，且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貿然前行，因而
21 發生交通事故，致告訴人洪進芳受有上開傷害，爰依道路交
22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23 (二)被告肇事後，於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
24 名，處理之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
25 事人等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
26 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警卷第35頁），是被告對於未經發覺
27 之犯罪自首而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28 刑，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29 四、上訴論斷之理由：

30 (一)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故法律賦予法院裁量
31 權，苟量刑時已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

01 款所列情狀且未逾越法定刑度，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同一
02 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
03 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
04 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1年
05 度台上字第951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二)本案經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行為時未考領有汽車駕駛執
07 照，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
08 其刑；又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
09 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10 被告於駕車過程未能善盡駕駛之注意義務，對於用路安全持
11 輕忽疏縱之態度，肇致交通事故，造成其他用路人無端蒙受
12 身體傷害，所為非是；並審酌被告未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
13 停之距離以致肇事之過失情節，所致告訴人前述傷勢非屬輕
14 微，嗣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惟未按調解條件履行，告訴人具狀
15 表示：請予以從重量刑等語；兼考量被告前無因犯罪經法院
16 論罪科刑之素行，及被告坦認過失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述
17 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從事司機助手、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
18 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9 準。經核原審上述量刑，業以斟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告訴人
20 所受之損害、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品行、犯後態度
21 等情，量處上開刑度，不僅本於罪刑相當性之原則，而於法
22 定刑度內量處被告刑罰，復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就
23 被告量刑之責任基礎，於原審判決理由中說明，核其認事用
24 法，並無違誤或不當之處，量刑亦無不法或不合比例原則而
25 屬適當，尚無違法或漏未審酌而失之過輕或過重之處，本院
26 自應予以尊重。

27 (三)檢察官提起上訴，主張被告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然並未按
28 時給付賠償，犯後態度不佳，是原審量刑過輕等語（見交簡
29 上卷第9頁至第10頁）。查被告於113年6月18日與告訴人調
30 解成立，被告迄今未能依調解條件履行等情，業經被告於本
31 院審判程序中所自承（見交簡上卷第102頁），並有本院113

01 年6月18日調解筆錄、告訴人刑事陳報狀在卷可參（見交簡
02 卷第33頁至第36頁），可認被告確未為履行上開調解條件明
03 確。然而，原審判決量刑時，既已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達成
04 調解惟未按調解條件履行，告訴人具狀表示：請予以從重量
05 刑等語」之情狀，業如前述，可見上訴意旨所指摘之被告未
06 按時給付賠償，犯後態度不佳等情，均業經原審判決量刑時
07 加以審酌。衡以本案復無其他應予加重之量刑因子未經原審
08 判決審酌在內，揆諸前開說明，本院對於原審判決之量刑即
09 應予以尊重。從而，檢察官就原審判決之科刑事項提起上
10 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2 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檢察官曾
14 馨儀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
17 法官 洪欣昇
18 法官 陳凱翔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2 書記官 陳麗如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5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6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7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8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9 三、酒醉駕車。

- 01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2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3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04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05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06 道。
07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8 暫停。
09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0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1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2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3 者，減輕其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